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7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9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楊瓊瓔等 18 人，為便利民眾稱呼暨節省文書作業篇幅，爰此，本席提案修正「記帳士法」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簡化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名稱為「記帳報稅代理人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請，建議簡化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名稱為「記帳報稅代理人」。惟依財政部意見，此涉法律及辦法相關條文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為便利民眾稱呼暨節省文書作業篇幅，爰此提案修正「記帳士法」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做部分文字修正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	楊瓊瓔			
連署人：翁重鈞	黃文玲	王進士	紀國棟	王廷升
	簡東明	江惠貞	廖正井	李貴敏
	鄭天財	邱文彥	徐耀昌	呂玉玲
	呂學樟			陳鎮湘
				陳超明

##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，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得登錄繼續執業。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、訓練課程、訓練考評、受理登錄之機關、登錄事項、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<u>記帳報稅代理人</u>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；公會之組成與組織、理、監事任期、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，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</p> <p>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逃漏稅捐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。</p> <p>三、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法辦。</p> <p>四、違反其他有關法令，受有行政處分，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。</p> <p>五、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六、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</p>	<p>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，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得登錄繼續執業。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。</p> <p>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、訓練課程、訓練考評、受理登錄之機關、登錄事項、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非加入<u>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</u>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；公會之組成與組織、理、監事任期、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，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付懲戒：</p> <p>一、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逃漏稅捐，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。</p> <p>三、幫助、教唆他人逃漏稅捐，經移送法辦。</p> <p>四、違反其他有關法令，受有行政處分，情節重大，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。</p> <p>五、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六、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</p>	<p>一、應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請，建議簡化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名稱為「記帳報稅代理人」。惟依財政部意見，此涉法律及辦法相關條文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便利民眾稱呼暨節省文書作業篇幅，爰此提案修正「記帳士法」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做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。

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、交付懲戒之程序、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，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。

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。

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、交付懲戒之程序、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，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，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